2017年赣县区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为切实加强我区区直医疗卫生单位的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经区政府同意，决定从本区乡镇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选调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到区直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专业和名额

（一）区人民医院，临床医学岗位①：2名。

（二）区疾控中心，临床医学岗位②：1名。

（三）区妇保院，临床医学（外科）岗位③：1名。

（四）区疾控中心，医学检验岗位：1名。

（五）区人民医院，护理岗位：3名。

（六）区妇保院，助产岗位：1名。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品行。

2、身体健康，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的条件执行。

3、报考人员必须是赣县区乡镇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正式人员，取得正式编制后在乡镇卫生计生单位连续工作五周年以上（“三支一扶”服务期可计入工作年限）；订单生在协议期内不准报考，所有学历资历终算时间截止2017年10月31日。

4、近三年内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不得报考。

5、2016年度考核合格。

（二）专业条件

1、临床医学岗位①：本科学历（第一学历必须是全日制临床医学类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年龄45周岁以下，即1972年1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下同。

2、临床医学岗位②，临床医学类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年龄45周岁以下。

3、临床医学（外科）岗位③，本科学历（第一学历必须是全日制临床医学类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在外科岗位工作5年以上，年龄45周岁以下。

4、医学检验岗位，检验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检验技士以上职称，年龄40周岁以下，即1977年1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下同，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年龄放宽到45周岁以下。

5、护理岗位，护理、助产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年龄40周岁以下。

5、助产岗位，助产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年龄40周岁以下。

三、选调程序

本次公开选调采取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选调等环节和程序。

（一）报名

1、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凡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于2017年12月5日—12月6日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年度考核手册、获奖证书原件和一份复印件以及现工作单位审核盖章的《2017年区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到区卫生计生委三楼会议室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现工作单位的院（站、所）长要对《报名表》中各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由此引发的信访、投诉，由出具《报名表》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解释。

报名时须交1寸正面免冠相片2张，缴纳报名费150元（用于命题、考试和组织工作）。

2.报名初审后，由选调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集中资格复审，对不符合选调资格人员取消资格。资格审查贯穿于选调全过程。加分、考试情况将在赣县区卫生计生委大院内公示栏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3、各专业的选调人数与报考人数比例不得低于1：2，低于该比例的相应核减或取消该专业选调人数，并在赣县区卫生计生委大院内公示栏予以公示。报考取消选调计划岗位的考试允许改报另一个符合报考条件的岗位，在领取笔试准考证时一并进行。

4、已报名的考生，请于12月11日自行到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领取准考证，并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二）考试

本次选调考试以笔试的方式进行。

1、笔试采取闭卷答题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为医学基础知识和相应学科的专业知识，分数100分。

考试时间：2017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成绩可在12月22日起到区卫生计生委查询。

2、加分办法

（1）2012年1月以来被各级党委、政府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评为各类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 党委、政府 | 3 | 2 | 1 |
| 卫生计生部门 | 1.5 | 1 | 0.5 |

加分依据以党委、政府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或下发的文件为准。

（2）2012年1月以来参加卫生计生部门组织的业务大比武获奖，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等级类别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 一等奖 | 3 | 2 | 1.5 |
| 二等奖 | 2.5 | 1.5 | 1 |
| 三等奖 | 2 | 1 | 0.5 |

加分依据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属机构颁发的证书原件或下发的文件为准。

(3)以上各项加分取最高奖项的一项加分，不累加。

3、根据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加分）排名，按各专业选调人数1：1的比例确定选调对象（与入闱最后一名总成绩并列者，以第一学历高者优先；第一学历相同，以最高学历高者优先；最高学历仍相同，以职称资格高者优先；职称资格仍相同，以年龄大者优先；出生年月日仍相同，重新组织一次笔试）。

（三）体检

12月25日前组织选调对象到区人民医院参加体检。如有体检不合格出现人员空缺时，则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考核

由区卫生计生委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核，主要对拟选调人员思想政治、道德品质以及有无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

（五）公示

对确定为拟选调体检考核合格的人员名单，在赣县区人民政府网公示一周。有异议者经查属实的，取消选调资格，由此产生的人员空缺根据考试成绩一次性递补选调人员。

（六）正式选调

公示无异议者或虽有异议但查无实据者，报区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正式办理选调手续。

四、其他

1、凡在本次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如：伪造学历、证书、虚报年龄、工作业绩、加分项目及考试舞弊等，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提供假材料、假业绩的院（站、所）长等相关责任人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本方案由赣县区区直医疗卫生单位选调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选调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赣州市赣县区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选调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30日

报名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赣县区区直医疗卫生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考的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执业资格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日制教育学历、学位 |  | 学制 年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学历、学位 |  | 学制 年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工作岗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个人简历： |
| 加分情况 | 加分项目 | 得分 |
|  |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取消选调资格的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现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 院（站、所）长签字：单位盖章  |

填表时间：年月日